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簡字第812號

原告 開達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達

訴訟代理人 張晉豪律師

被告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健華

訴訟代理人 陳穎弘

林欣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復按，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晶鑫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晶鑫公司）簽訂顧問聘任合約書，被告積欠顧問費用及行政庶務費共計234,000元，後晶鑫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經原告多次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債務未果，爰起訴請求被告清

02 依系爭顧問聘任合約書第十條約定「合意管轄：甲乙雙方合
03 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…。若無法協調或因本合所生
04 之訴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05 」。有系爭顧問聘任合約書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08年度
06 司促字第1017號卷第11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
07 之約定，亦應拘束兩造。從而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
09 。

10 四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3 法 官 蔡寶樺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18 書記官 黃聖筑